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监事：

2021 年度，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定期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式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7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定期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5 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与核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1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利润分配预案、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衍生品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变更审计机构、换届选举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能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欺诈、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3、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5、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

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管理、决策均有效执行相关制度，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6、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调整事项，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8、其他情况**

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职，认真核查，确认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

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